

1.3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）的（2022年潞城街道创建垃圾分类省级达标小区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2年潞城街道创建垃圾分类省级达标小区提供的货物），属于（环境保护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江苏苏冠公共设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766.84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84.99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源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29日



*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